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聯 絡 人：陳秀月 02-23773011 轉 222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115(十七)會字第 1108 號

附 件：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網路申報畫面截錄 1 份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事務所申報 114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，適用書面審核純益率調整為 19%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各區國稅局修正之「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書面審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建築師事務所申報 113 年度以前執行業務所得原適用書面審核純益率為 20%，自 114 年度起調整為 19%，較原適用 20%調降 1%。
- 三、請各會員預先檢視事務所年度收入、成本費用、帳冊憑證及相關申報資料，妥為因應年度申報作業；採帳載核實申報者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因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未對外發布修正後「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書面審核要點」，爰檢附相關申報畫面截錄供參。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